

部分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

（一）调味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薯类和膨化食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三）蔬菜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四）食品添加剂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(GB 30616-202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》(GB 1886.4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(GB 26687-201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五）其他食品

《粉圆》(Q/QT 001 S-2019)、《预拌粉》(Q/FRST 0001 S-2021)、《糕点预拌粉》(Q/HC 0002 S-2019)等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